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议案名称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本届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南方软件园 A2 栋 107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7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玉玲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66,0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18%。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62,2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4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6,0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00%。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25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1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0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黄崇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044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于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向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于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6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02.1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
3.公司预定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1: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7-021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41名,所代表股份数为425,325,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592%。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名,所代表股份数为407,533,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22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所代表股份数为17,792,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71%。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325,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325,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325,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325,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38%;反对1,900,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8%;弃权762,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325,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325,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625,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07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2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376,447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022%;反对2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325,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625,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近期已办理完成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26
一、变更事项
1.注册地址
变更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大布巷社区海城路东翰鸿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变更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大布巷社区海城路东翰鸿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业务:信息化的设计、研发、制造、生产与销售;承接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业务:信息化的设计、研发、制造、生产与销售;承接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0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7-012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1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周三)至2017年5月11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15:00至2017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5日(周五)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增选汤山莲女士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

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周二)、10日(周三)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1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57 富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00
议案6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增选汤山莲女士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增选汤山莲女士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

表决事项委托完成。
(6)投票说明
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周三)15:00至2017年5月11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富临运业投资发展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